

证券代码：600082

证券简称：海泰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临 2018-015 号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内容中“四、分配实施办法”之“3、扣税说明”出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公告中原内容为：

(2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、红利、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9]47 号）的规定，按 10%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，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99 元。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（安排）待遇的，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。

现更正为：

(2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、红利、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9]47 号）的规定，按 10%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，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099 元。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（安排）待遇的，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9 日